|  |
| --- |
| **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

**济政字〔2022〕3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

**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联系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上级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现将健全完善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同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之间的联系**

**（一）积极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有关会议**

**1. 市政府每年召开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市政府的全面工作或某一方面工作，听取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会议由市长或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

**2. 市政府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通报情况、安排部署有关工作时，可根据会议内容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3.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可视法规内容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列席。**

**4.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政策、措施或进行重大工程项目评估论证，可视会议内容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或其成员中有关专家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以上征求意见内容也可通过书面形式进行。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会议或书面征求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统战部具体落实。**

**（二）积极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市政府举行的重要活动**

**1. 市政府领导会见来我市访问的外国政府代表团、友好城市代表团、境外民间社团及重要知名人士时，以及市政府领导带队出访考察时，可按照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2. 市政府领导接待有民主党派身份的国家、省领导人和外省、市负责人时，市政府领导到市外学习考察及在市内视察工作、考察调研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3. 市政府召开重要的表彰和庆典活动时，市政府组织有关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检查工作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邀请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上述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商市委统战部具体落实。**

**（三）进一步拓宽市政府与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的信息沟通渠道**

**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如无特殊要求，一般抄送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对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正式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除特殊原因不宜提供外，市政府办公室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对口联系**

**（一）对口联系单位**

**1.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中心同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建立综合对口联系。**

**2. 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和旅游局与民盟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与民建市委会，市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与九三学社市委会，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外办与致公党市委会，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与民革济宁市总支部，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与农工党济宁市总支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工商联，分别建立对口联系。**

**明确对口联系单位的政府部门，要按要求与有关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建立工作联系。没有明确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的联系。**

**（二）对口联系的形式和内容**

**1. 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涉及全系统、全行业的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前，视情征求和听取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的意见建议，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登门拜访或书面等形式，将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进行通报。**

**2. 市政府有关部门召开行业性专门会议时，可视会议内容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负责人或其成员中的相关专家参加。**

**3. 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重大专项调研或开展与民生相关的考察、检查、视察活动时，可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负责人或其成员中的相关专家参加。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召开重要会议或举行重大活动，也可邀请对口联系的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4. 市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某些重大问题与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开展联合调研，可以就某些专业性问题委托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进行专题调研，并积极采纳落实调研成果；也可应邀参加所联系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组织的其他专题调研及重大活动，并为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开展各种调研和重要活动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等方面的支持。**

**5. 市政府有关部门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简报、重要资料等，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印发的刊物、工作简报等文件资料，可相互交流，及时送阅。**

**6. 对口联系单位应加强联系与沟通，单位负责人每年至少互访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走访。**

**三、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的组织领导**

**（一）市政府由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牵头负责与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工作，相关领导协助做好联系工作。**

**（二）市政府与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联系的日常工作由市委统战部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委统战部和市政府办公室要分别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联系协调，保证对口联系制度的落实。**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对口联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部门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对口联系工作，明确一位领导具体负责，并确定相关科室和联系人具体组织实施。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如有变化，要及时将变化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并告知市委统战部和相关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